

檔 號：SR80599
保存年限：3

致理技術學院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聯絡人：林佩緹
電子信箱：peiti67@mail.chihlee.edu.tw
聯絡電話：(02)22576167
傳真電話：(02)825250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致休閒字第1035200909號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速別：最速件

學務處 許宏斌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吳明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副學務處 陳皆儒

103. 9. 30

代為 決行

附件：如文（2014休閒農場體驗活動設計競賽簡章20140916_N.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休閒農場經營計畫-體驗活動設計競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單位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競賽即以休閒農場體驗活動對休閒農場經營及農業旅遊的重要性，期能透過青年學子藉由整合在地資源運用，並透過創新與創意思考，設計具有競爭力與吸引力的農場體驗活動，提高農場遊客休閒滿意度與回流率，創造附加價值，並達到休閒農場經營特色差異化之目的。

二、本活動重要時程如下：

(一)繳交稿件截止日：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二)入選決賽名單公告：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17：00在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網站，公佈入選名單。

(三)決賽日期：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00開始。

三、本活動訊息請逕至網址

<http://portal.chihlee.edu.tw/bin/home.php>之「最新消息」查詢。

四、競賽辦法如附件報名簡章，請相關領域教師及學生踴躍報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2

名參與，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五、本活動請聯絡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電話
：(02)2257-6167轉2325林佩緹助理，傳真：02-8528-
8390，E-mail:mh100@mail.chihlee.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休閒遊憩管理系

103/09/22
12:09:36

第二層決行

裝



線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體驗活動設計競賽簡章

壹、活動主旨

近年來政府推動休閒農業發展並積極輔導傳統農場轉型為休閒農場，加上週休二日政策的帶動下，休閒農業快速的興起，已從傳統的一級產業提升為高附加價值的「六級產業」，現今休閒農業的發展，除具備農業生產、農業生活與農業生態的三生之外，更需兼顧生態平衡與休閒遊憩的功能，藉由農場特色與周邊資源所發展出來的遊憩體驗活動更是滿足休閒需求的一大要素。本競賽即以休閒農場體驗活動對休閒農場經營及農業旅遊的重要性，期能透過青年學子藉由整合在地資源運用，並透過創新與創意思考，設計具有競爭力與吸引力的農場體驗活動，提高農場遊客休閒滿意度與回流率，創造附加價值，並達到休閒農場經營特色差異化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致理技術學院 (休閒遊憩管理系)

參、競賽方式

- 一、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團體方式報名（各團隊人數以 2~4 名學生，指導老師至多 2 名），可跨系參與競賽，但不得重複報名。
- 二、參加方式：A4 書面審查（體驗活動計畫內容），書面資料一式四份（企劃書格式詳如附件一，並附上光碟乙份（文字為 doc 或 docx 檔）及報名表（附件二），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前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收(以郵戳為憑)。
- 三、競賽流程：本活動分書面審查與決賽口頭報告兩階段，書面審查與決賽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1. 書面審查：聘請休閒農場體驗活動產、官、學專家學者，從所有參賽作

品中評選出 12 件優良作品，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一)17:00 在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網站，公佈入選決賽名單。

2. 決賽：獲得入圍決賽資格的團隊，將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在致理技術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8 樓簡報廳，以口頭現場簡報方式(當日繳交簡報檔)，每組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與 5 分鐘提問交流，共計 15 分鐘。

肆、競賽時程

- 一、繳交稿件截止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請在繳交書面資料時，只得顯示作品名稱，不得顯示參賽者基本資料。
- 二、入選決賽名單公告：20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 三、決賽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 開始 (須於 12:30 點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決賽資格，報到時需繳交簡報檔，簡報內容亦不得顯示參賽者基本資料)。

伍、體驗活動設計內容

以登記有案之合法休閒農場為案主，不限地區與類型，不限主題與季節，設計或開發該農場之體驗活動，體驗活動設計企劃書格式詳見附件一，內容應包含：

- 1.體驗活動名稱。
- 2.選取之休農場名稱及其簡介。
- 3.體驗活動設計內容。
- 4.體驗活動流程設計單。
- 5.體驗活動學習單。
- 6.體驗活動價格制定。
- 7.其他(依創意增加內容)。

陸、審查機制

- 一、由承辦單位外聘體驗活動設計專家學者，擔任本次全國休閒農場體驗活動設計競賽的書面審查及決賽口頭報告評分委員。
- 二、書面審查資料及簡報內容，請勿顯示相關參賽同學與指導老師資料，如姓名、

校名與系名等，只得顯示作品名稱，以示公平。(主辦單位亦有權塗銷作品上之基本資料)

三、口試委員若遇該校學生參與競賽，主辦單位將採取迴避審查機制，進行評分。

四、初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初賽權重
體驗活動之吸引力與創意性	20%
設計企畫書內容之完整性	30%
流程單及學習單之設計意涵及表現	20%
在地資源整合運用及市場競爭	30%

五、決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決賽權重
體驗活動特色與吸引力	20%
簡報內容呈現	30%
問題回應	30%
儀態與台風等整體表現	20%

柒、獎勵辦法

第一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二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佳作(2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 元。

捌、其他注意事項

本競賽優良作品，相關之聲音、影像、文字、圖畫、實物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主辦單位均有集結成冊，出版和發行之權利

附件一

體驗活動設計企劃書撰寫格式說明

- 一、 企劃書編排方式應包含封面、目錄、內頁及附錄，內頁（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及附錄)。
- 二、 請以標準 A4 大小為企劃書各類紙張之標準尺寸，企劃書電子檔為 Microsoft Word doc 或 docx 檔，照片檔為 jpg、gif、png。
- 三、 中文字體採標楷體、英文字體採 Times New Roman。
- 四、 標題採 14 號字，上下行距為 1.5 倍行高。
- 五、 內文採 12 號字，上下行距為單行間距。
- 六、 內文需呈現：
 1. 體驗活動名稱(包含名稱緣由、與農場特色或在地主題關聯性)。
 2. 選取之休農場名稱及其簡介。
 3. 體驗活動設計內容（包含活動所需資源，請以該農場生產農作物、在地特色產物、材料、食材或生態環境為主，以及活動體驗時間與流程）。
 4. 體驗活動流程設計單(以 A4 大小單面為範圍，將活動流程編排其上)。
 5. 體驗活動學習單(針對所設計之體驗活動設計一活動學習單，讓遊客能從趣味性的活動體驗中，紀錄學習過程，並拓展學習的深度與廣度，強化遊客對農場在地情感的認同，最多以 A4 大小單面為限)。
 6. 體驗活動價格制定。
 7. 其他（依創意增加內容）。
- 七、 採左邊裝訂；請務必編頁碼，頁尾置中；圖表需有名稱，表上圖下。
- 八、 企劃書封面或內容請勿標明學校、系所、指導老師及學生姓名等可辨識該參賽隊伍之文字與圖案，如有違反者，大會將依扣分處罰，每顯露一次，將扣總成績一分，並以黏貼方式遮蔽違規處，如有影響服務建議書之美觀，請自行負責。

附件二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體驗活動設計競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聯絡人(請填寫代表聯絡人)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
通訊住址：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指導老師(1)：		指導老師(2)： <small>(至多2位，如作品獲獎將頒發獎狀予指導老師)</small>	
組員姓名	就讀學校及系所	學號	備註
1.			請黏貼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以 資審查。
2.			
3.			
4.			
<p>◆ 參賽者聲明：</p> <p>1. 本人(團隊)參加「休閒農場體驗活動設計競賽」，本人保證已確保瞭解活動簡章和公告知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p> <p>2. 本人(團隊)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以及所參加徵文比賽之文章係本人(團隊)之原創著作，並未曾以此企劃書參與其他競賽，若有不實，願自負全部法律責任。</p> <p>3. 本人(團隊)同意上述參賽作品，相關之聲音、影像、文字、圖畫、實物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主辦單位均得有集結成冊，出版和發行之權利。</p> <p>聲明人：_____ (簽名及蓋章)</p> <p>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p>			
備註：			
<p>1. 以電子郵件檔案格式寄至：mh100@mail.chihlee.edu.tw，並將此報名表與設計企劃書，同時寄至 致理技術學院 休閒遊憩管理系 收。</p> <p>2. 競賽諮詢電話：(02)2257-6167#2325 林妮緹助理</p> <p>3. 收件截止日期：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p>			

學生證正反面

正面

反面

檔 號：ST80599
保存年限：7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Email：t05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14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報名表、原函(1030140002_Attach1.doc、1030140002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4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媽祖文創徵件—戲劇原創劇本」簡章乙份，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03年9月19日中市文藝字第1030020523號函辦理。
-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原函及該活動相關表件於附件中。
- 三、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該案業務承辦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賴小姐(04-2228-9111 #2542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部屬各社教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9/23
08:16:49

第二層決行

擬：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許宏斌
29.9.23

教授兼 陳皆儒
學務處 29.9.30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09.30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3.9.30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9

媽祖文創徵件-戲劇原創劇本徵件簡章

壹、宗旨：

每年農曆三月媽祖進香是全國動員人數最龐大的傳統宗教文化活動，中部地區民間信仰力量興盛，成為民間信仰的普遍價值。臺中市政府 2011 年起結合臺中地區百年宮廟擴大辦理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以傳統儀式為基礎，現代媒介做平台，深化在地價值並展現文化多元面貌。

2014 年上半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以手機貼圖、動畫、微電影、漫畫、繪本等五大類別做為徵件主題，推廣本市各大媽祖宮廟之源起、故事、特色等，並已於 8 月公開頒獎。本局秉持鼓勵文創精神，於下半年徵選戲劇原創劇本，以期媽祖的文化創意作品更加豐富。本局預計自入選劇本優擇一~二部，於明(2015)年委託製作演出。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參、參選資格：

- 一、不限國籍，凡對媽祖文化有興趣者均可參選。
- 二、本局員工不得參選。
- 三、參選作品不曾對外公開發表過，亦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
- 四、參選期間獲國內外其他徵選比件入選以上者，視同不符合參選資格。

肆、作品評選：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成立評審委員會，依評選標準挑選獲獎作品。並經初審、複審兩階段審查程序，評定最後名次。

伍、徵件類別及獎勵：

類別		名額	獎項	說明
現代戲劇	特優	至多 3 名	新臺幣 30-50 萬元、獎狀各乙紙	包括：電視、電影、音樂劇、舞臺劇等各種現代戲劇
	優等	若干名	新臺幣 10~15 萬元、獎狀各乙紙	
傳統戲劇	特優	至多 3 名	新臺幣 30-50 萬元、獎狀各乙紙	包括：歌仔戲、布袋戲、南管、北管、國劇、豫劇、崑曲等各種傳統戲劇
	優等	若干名	新臺幣 10~15 萬元、獎狀各乙紙	
兒童戲劇	特優	至多 3 名	新臺幣 30-50 萬元、獎狀各乙紙	包括：音樂劇、舞台劇、布偶劇、黑光劇等適合兒童觀賞之戲劇
	優等	若干名	新臺幣 10~15 萬元、獎狀各乙紙	

※說明：

- 一、參選原創劇本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 二、各類獎項若作品未達水準，均得從缺。
- 三、以上獎金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含）者，得獎人須先行由承辦單位代扣 2%二代健保保費（繳健保局）；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含）者，除代扣前項二代健保保費外另代扣 10%執行業務所得稅金（繳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體，則須繳納 20%之所得稅。

陸、作品收件

一、報名送件：

（一）簡章索取：請親洽本局（表演藝術科）免費索取紙本簡章，亦可於本局網站（<http://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

（二）送件地點及期限：

- 1、備妥所有相關文件郵寄本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表演藝術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
- 2、註明「報名 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戲劇原創劇本徵件」。
- 3、103 年 12 月 1 日（一）截止，郵寄者郵戳為憑。

(三) 報名文件：

- 1、 作者說明(紙本)：依序裝訂成冊
 - (1) 附件 1/報名表(紙本)
 - (2) 附件 2/作品授權書(紙本正本)
 - (3) 附件 3/切結書(紙本正本)
 - (4) 創作者介紹(如屬兩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分別介紹)
- 2、 原創劇本(紙本)：乙式 10 份，一律採用 A4 規格雙面列印，直式橫書，14 級字，單行行距，四邊邊界各 2 公分。作品名稱、故事大綱及登場人物介紹等不編碼；劇本本文應於頁面底端編註頁碼，由第 1 頁開始編起。封面、封底及所有內容均不得書寫創作者姓名、筆名或做任何記號，並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
 - (1) 作品名稱(單獨 1 頁，不編頁碼)
 - (2) 故事大綱(不超過 2 頁)
 - (3) 登場人物介紹
 - (4) 劇本
- 3、 光碟片一份，收錄創作者介紹及劇本完整內容(含作品名稱、故事大綱、登場人物介紹等)之 word 檔案。
- 4、 其他必要附件。

(四) 其他注意事項：原創劇本如屬兩人以上之共同創作，報名表應具備所有創作者介紹，作品授權書及切結書亦應共同簽名，否則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二、得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

- (一) 103 年 12 月公告於本局網站 (<http://culture.taichung.gov.tw>)。
- (二) 獲獎之原創劇本如屬兩人以上之共同創作，該項獎金平均分配，獎狀每人乙紙。
- (三) 頒獎地點及時間另行公布。

捌、附則

- 一、 獲獎者應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第三者得將獲獎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改作、編輯及公開傳輸，並將獲獎劇本內文、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重製、散布、編輯及典藏，並且有研究、展覽、宣傳、出版之權利。
- 二、 參選者可參與不同類別競賽，但每類僅可送件乙件作品。

- 三、倘發現入選作品有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涉及抄襲、仿冒等情事，本局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其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 四、本徵件所有關於時間的陳述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 五、凡送件者，即視為已同意本徵件簡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 六、不論入選與否一概不予退件，請自留底稿。
- 七、本簡章經本局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並即時於本局網站公告。
- 八、本案業務承辦人：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賴小姐
電話：(04) 2228-9111 分機 25420
傳真：(04) 2375-3338
E-mail：anna0503@taichung.gov.tw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附件 1、「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戲劇原創劇本 徵件活動報名表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戲劇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者姓名	創作者相片浮貼處 浮貼創作者二吋相片 1 張，請於相片背面註明姓名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手機：	電話：() 傳真：()	
作品名稱		
創作者簡歷：(如有必要請另以 A4 紙張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書寫。
- 二、上述資料刊印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有節略權。入選與否概不退還。



附件 2

「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戲劇原創劇本徵件活動

作品授權書

本人：_____，作品名稱：_____

參加「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戲劇原創劇本徵件活動，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若作品獲得入選以上者，願永久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再授權之第三者將獲獎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改作、編輯、及公開傳輸，並將獲獎劇本內文、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重製、散布、編輯及典藏，並且有研究、展覽、宣傳、出版之權利。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作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戲劇原創劇本徵件活動

切結書

本人：_____，作品名稱：_____

參加「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戲劇原創劇本徵件活動，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並謹遵主辦單位之參選規則，作品不涉及抄襲、仿冒等情事，亦未曾公開發表，否則同意取消本人作品獲獎資格，並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及獎狀。參選期間獲國內外其他徵選比件入選以上者，視同不符合資格。日後公開製作，將主動註明「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戲劇原創劇本得獎作品」之文字。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作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賴玉珊
電話：04-22289111#25420
傳真：04-23753338
電子信箱
：anna05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藝字第103002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0523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4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媽祖文創徵件—戲劇原創劇本」簡章乙份，敬請協助於貴管轄下之官網及其他宣傳管道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臺中市媽祖信仰歷史悠久，經時間累積形成豐富文化內涵，反映在地居民特有文化生活形貌，為本市珍貴文化財。每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均提出不同主軸，以表達媽祖文化的普遍性與全面性。本局秉持鼓勵文創精神，徵選戲劇原創劇本，以期媽祖的文化創意作品更加豐富，展現文化多元面貌。並預計自入選劇本優擇一~二部，於104年度委託製作演出。

- 二、檢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惠請貴機關協助發布。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圖書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大甲鎮瀾宮、大庄浩天宮、大肚萬興宮、台中樂成宮、九庄媽值年委員會、南屯萬和宮、神岡社口萬興宮、梧棲朝元宮、台中萬春宮、豐原慈濟宮

副本：本局表演藝術科

103709/19
12:09:03

